

外國人人權及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委員會

在澳洲，八個州政府與領地政府¹都各有一個法律扶助委員會。這八所法律扶助委員會是由各個州政府與領土政府立法創立，皆是獨立而且合法的法人組織。法律扶助委員會的資金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或領地政府提供，用以給予弱勢人民法律協助。

這八所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目標旨在確保及維護人民的法律權利及利益，使其法律權利及利益不致因：

- 無法接近獲得獨立法律建議的途徑；
- 無法負擔獲得合適法律代理人的財務成本；
- 無法接近聯邦和州或領地政府的法律體系，或是無法接近獲得法律或法律體系相關適當資訊的途徑。

而受到影響。

委員會服務及資金運用概述

每一所法律扶助委員會都會提供一定範圍的法律服務給社區內所有民眾，這些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轉介、建議、簡單的協助（例如撰寫信函或電話聯絡）及社區法律教育（包括出版品及講演），而對於獲准法律扶助的受扶助人，進一步提供爭端解決及訴訟代理等等服務。

每個州政府，或是州政府設立的委員會，以及領地政府，都透過國協司法總長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與國協政府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簽定協議，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每個協議均明確訂定那些是國協法律扶助優先的內容 (Commonwealth Legal Aid Priorities)²。而內容中亦明訂委員會能運用資金指派律師為受扶助人代理國協法律 (Commonwealth law) 案件。這些協議的附錄也收錄了「國協法律扶助指導方針」 (Commonwealth Legal Aid Guidelines)（以下簡稱“指導方針”）。

¹ 譯者按，澳洲的國名為「澳大利亞國協」（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為聯邦制的君主立憲政體，其中最大的地方政府有六個州級政府及二個與州級相當的領地 (Territory) 政府。資料來源，
<http://www.dfat.gov.au/aib/cn/overview.html>

² 譯者按，國協法律扶助優先的條文落實在協議中的第六條條文中。資料來源，
http://www.crimeprevention.gov.au/www/agd/agd.nsf/Page/Legalaid_CommonwealthLegalAidPrioritiesandGuidelines

委員會的移民事務服務及資金運用

在指導方針中，為移民事務提供法律代理受到嚴格限制--僅能於聯邦或最高法院的測試案件事務(test case matters)。

由於指導方針中的限制及缺乏相應資金，並非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都在與移民有關的事務中提供協助。有三個委員會就不提供這樣的協助。這些委員會會轉介尋求移民建議的民眾至「難民與移民法律服務中心」(Refugee and Immigration Legal Service)，此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是有簽約提供移民服務的單位，或是轉介至有註冊的移民代理單位。其它五個法律扶助委員會則與「移民及公民資格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簽署合約，在「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Immigration Advice and Application Assistance Scheme)的規範下，提供移民建議給尋求庇護者及於社區內、移民拘留中心裡的一些其他非公民人士³。在「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的規範下，只要受拘留者提出相關的要求，他很快就會被引介給委員會以得到法律建議及協助。

除了前述與移民拘留有關的合約外，有些委員會依「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所簽定的社區合約(Community Contracts)中，亦訂有針對「弱勢」民眾可提供免費建議及在某些個案中可提供申請協助的內容。然依這些合約所得到的資金，實無法適當的滿足社區需求。資金的運用須基於對當事人的經濟狀況與案情之相關審查。從一些在北領地的例子來看，絕大多數由我們提供的協助，都是給予持人道主義簽證到達澳洲，尋求能透過境外人道主義計劃以和家人團聚的當事人。由於前述的協助方案所簽定的合約，我們能獲得協助這些當事人的資金，因為他們符合雙重「弱勢」標準。亦即，他們除了在經濟上有困難外，又是來自非英語系地區，或本身在原來語系中已是文盲，或有身心障礙。此外，雖然在前述的合約規範下，我們並沒有相應資金提供任何進一步的協助，但我們確實也提供一些簡單的協助，例如準備法律聲明文件以及本於提供建議之基礎上協助填寫各式表格。

1.服務範圍

- (a) 所有在澳洲的居民都具有相同權利以取得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的服務。而服務並未受限於居民的簽證類型或是否具有公民身份。外籍工作者、外籍配偶及其他在澳洲之外國人，不論合法或不合法，(都具有權利獲得與澳洲公民相同的服務)。不過，總體而言，委員會不會協助外籍工

³譯者按，非公民指的是具有國籍，但不具有澳洲公民資格。

作者處理簽證問題，因為沒有這部分的資金。如果外籍工作者已被雇用，那麼他／她可能也不會符合我們的經濟狀況審查。在某些特定的案件中，如果案情非常特殊，而當事人也無經濟能力，是有可能會提供協助，不過在這些案件上，我們並未獲得直接的資金支持，除非他們有尋求保護，舉例而言，有工作者被雇主剝削，或是他／她是在持職業訓練簽證的狀況下被訓練單位剝削。不過，這樣的案件極少，而且服務亦在非資金支持下提供。

一般而言，外籍配偶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獲得委員會協助的，如當他們基於在此段關係有了小孩或是已受到家庭暴力，而目前已與配偶分開並且尋求永久居留權。

- (b) 法律扶助委員會也會協助在澳洲的其它外國人（非公民人士），包括那些持假造或沒被移民署認可的文件進入澳洲的人。而有執行移民業務的委員會，主要是協助依國際難民公約尋求確認難民身份的庇護者。尋求庇護者可被視為最無助的當事人，因為身為非公民人士，他們被摒除了許多其他類型申請人視為理所當然擁有的權利。當尋求庇護者在等待他們的難民身份被確認的期間，沒有權利申請社會救濟金，不能上英文課程，也不能申請安居補助或住進國宅。只有一小部分的人能得到澳洲紅十字會的收入補助。

委員會對被販賣到澳洲的婦女所面臨的問題十分瞭解。委員會協助這些婦女取得適合的簽證，如保護簽證，或是臨時性或永久性證人保護簽證，因為他們可能在協助警察後一旦回到本國會有危險。

五所依照「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簽定合約並得到資金的委員會，在弱勢人民申請保護或非保護簽證時（視其是否受到家暴）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委員會亦協助社區內及移民拘留中心裏的民眾。

如果有人未持有效簽證或護照進入澳洲被發現，那麼他／她將會被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裏。舉例而言，在北領地，有許多人經由印尼走私販子組織的船舶試圖進入澳洲北部區域。而從全國的情況來說，大部分的個案是在機場利用假證件或根本沒有證件而想進入澳洲的人。依「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簽訂的合約，委員會得到特殊資金用於扶助這些被拘留的人，而在絕大多數的個案中，這些當事人是由「移民及公民資格部」轉介給委員會。如果這些未經許可而進入澳洲的當事人也有犯罪行為，例如非法捕漁或攜帶違禁藥品等等，那麼檢察單位也會通知委員會。法律扶助提供任何刑事罪名的辯護代理服務。

除此之外，有些委員會也會獲得用以協助社區內業經移民核可之當事人的資金。因為某些原因，這些當事人有些可能持有效證件，有些則沒有。由「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而來的資金，讓這些委員會能提供免費的建議，且在部分案件中能協助符合資格的「弱勢」申請人（包括境內的尋求庇護者）辦理簽證的申請。

- (c) 委員會不以合法與否來區分澳洲境內的外國人。委員會得到的資金，就是要用來協助他們，不論他們是持假證件或無證件入境，或者是非法入境的。除此之外，不論是來自「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的資金或一般的法律扶助資金（不必然都是來自前者），都能用在對各類簽證的申請上給予移民建議及協助，這些簽證包括如配偶簽證，孤兒依親簽證，照護者簽證，弱勢兒童簽證等。

2.申請程序

- (a)對公民或非公民人士而言，申請法律扶助的程序都一樣。所有的申請人只要是在澳洲境內，都會被平等對待。
- (b)澳洲的法律採用了國際難民公約中對難民的定義，亦即個人身處在他們國籍所屬的國家或通常居住的國家之外，並且：
- 無法或不願意回歸或尋求該國的保護，其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的社群成員身份或政治取向等因素，足以恐懼自己被起訴。
 - 非戰爭罪犯或非觸犯嚴重的非政治罪行的人。

在此定義外，仍有相關法令資格上的要求。依「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簽訂合約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申請協助予社區內及移民拘留中心中的尋求庇護者。通常由委員會的律師進行審查後再准予扶助。拘留中心的當事人由「移民及公民資格部」轉介給委員會以獲取法律建議及協助。而在社區內的當事人，則由委員會認定其需要協助並且有可能成功取得難民資格。要符合准予扶助的資格，他們也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以及「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的弱勢標準。不過，申請庇護者是否符合難民資格是由「移民及公民資格部」來決定的。

- (c)法律扶助的律師們在提供這方面服務時面臨許多的挑戰。在指導方針中及委員會簽定的「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合約中對於委員會可執行業務的限制，資金的缺乏，再加上當事人的無助，以及律師們處理這些案件會遇到多重面向的問題，包括了：

- 當事人在移民拘留中心時能否及時取得法律服務－特別是當他們被拘留在澳洲本土外且遭隔離的地方時；
- 與當事人建立互信與瞭解；
- 得到合適的翻譯人員；
- 與受創傷人的溝通互動；
- 部分案件提出簽證申請的嚴格時限；
- 當事人的財務困難；
- 缺乏社會支持。

事實上，委員會為這些當事人進行的許多工作，均基於免費提供服務 (pro bono)，且要試著將當事人與其它專家的服務連繫起來才得以完成，而這些專家的服務常常只有部分資金或是根本沒有資金的。

其它的挑戰則是指導方針中的限制，及依「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簽訂的合約中的限制條件，缺少資金使得委員會在處理這部分明顯有法律需求的工作有所未遑，當然處理的工作量也有所不足，包括那些不在上述合約內的案件。為了儘量滿足需求，委員會在該州或領地裏，會與其它的「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服務提供者進行合作以增加服務能力，並與其他提供者合作為當事人提供特定的服務。而在其它時候，即使是在沒有資金的情形下，委員會也會以政策決定，決議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

移民拘留中心裏的外國人

- (d) 未經移民核可的當事人會被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裏。這些移民拘留中心有部份是特別設置的拘留設施，有部份則可能是以州或領地政府的某個監獄作為移民拘留中心。例如，在北領地裏設有一個移民拘留中心，不過漸漸地，有些當事人也會被拘留在監獄裏，而這不僅只有非法入境而又被指控其它罪名的當事人，例如非法捕魚或是人口走私。

不論是乘船或從機場非法進入澳洲的人都會被拘留，而停留時期超過他們的簽證或是簽證被撤銷的人也同樣會被拘留。法律扶助委員會能對其中一些當事人提供協助。尋求庇護者在「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規定下可以獲得法律代理，但其它被拘留的非公民人士則未必能得到協助。

持有依據「移民建議及申請協助方案」簽訂之合約並提供協助給被拘留的當事人的委員會，也會定期將案件的最近狀況告知當事人。

有一些拘留中心是在澳洲本土之外，例如在聖誕島上⁴。在聖誕島上的尋求庇護者將不能按本土的難民判斷程序辦理。他們無權參與司法程序。有些進入澳洲本土後又隨即被帶到聖誕島拘留的當事人，因為已進入澳洲本土，所以能合法的參與本土的難民判斷程序。然而，由於這些當事人相當孤立，對他們來說想要得到協助是很難的。沒有任何一個法律扶助委員會持有在這些本土之外的地方提供服務的合約，例如聖誕島。維多利亞州的法律扶助委會的移民事務部門，屬於所有委員會中最大最有影響力的，則有為聖誕島的當事人提供協助，透過電話會議來處理這些當事人對於法庭判決是否能主張司法審查之權利問題。

3.解析外國人面臨的各種問題

(a)律師和司法人員對外國人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的認知是很參差不齊的。通常而言，我們的經驗是，對移民法律不是很特別專長的律師和司法人員，對於會影響非公民的法律議題的瞭解是相當有限的。

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都設有社區法律教育部門。透過這些社區法律教育部門，委員會提供教材及人員講習給新到的難民，用以說明他們所面臨的重要議題。這部分的工作有些是透過委員會的「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計劃」(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Diverse Education Programs)來執行的。雖然「多元文化及語言教育計劃」的目標學員是難民本身，但這項計劃的推廣當中接觸到法庭、警察單位和其它的相關部門等，因而增進更廣大的社會對於這些族群面臨的議題之瞭解。不過，在這方面還有更多的工作可以做。

4.國際合作

如果當事人獲准法律扶助，委員會就會針對案件盡所有必要的努力，進行國際合作。例如，當委員會在協助難民家庭團圓時，會和聯合國難民高級理事會的官員及海外使館、國際紅十字會、國際移民組織取得聯絡。委員會在處理申請難民資格的案件時，也會和國際特赦組織緊密合作。無疑的，我們可以為了改善和發展與其他組織的國際合作關係做更多的工作，但移民事務的資金仍舊受到極大的限制。

5.推廣活動

⁴ 譯者按，聖誕島位於澳洲西北方，距澳洲西邊最近的城市約二千六百公里。
G:_Administration\Director\Taipei\09.08.18 Taipei presentation

(a)大多數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有提供社區法律教育資訊課程給新興社區，例如剛果裔社區、蘇丹裔社區、阿富汗裔社區和伊拉克裔社區，課程內容則是關於他們在澳洲法律下享有的權利。維多利亞州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另外還提供課程給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法院相關人員、以及支援上述社區的人士。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翻譯人員，所有的委員會都提供所有法律項目(包括難民法)的出版品，而且有許多種語言的版本。兩個最大的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州法律扶助委員會與維多利亞州法律扶助委員會，還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資訊小冊子。

6. 倡議

「全國法律扶助組織」⁵ (National Legal Aid)是八個洲與領地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長的代表。該組織能代表八所法律扶助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法律改革的意見書。我們剛完成了一份給參議院及「法律與憲法聯席常務委員會」(Legal Constitutional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的移民法修正案（移民拘留改革法案）意見書。個別委員會比其它委員會具有更多的資源以及影響力，尤其是維多利亞州法律扶助委員會，藉由加入移民部及相關單位（如聯合國難民高級理事會、澳洲難民議會、虐待與創傷倖存者基金會、國際紅十字會等）的高層級意見諮詢，而參與倡議並改革了國際人權法。個別的委員會以及「全國法律扶助組織」都對於這方面的法律及政策改革做出貢獻。

目前所有的法律扶助委員會都在準備每四年一次的資金協商。有執行移民業務的委員會，將致力爭取提高資金及減少辦理移民業務上的限制，以滿足我們當事人的需求。

⁵譯者按，「全國法律扶助組織」是澳洲法律扶助工作的最高管理單位。資料來源
http://www.lsc.sa.gov.au/cb_pages/news/NLAPolicy.php
G:_Administration\Director\Taipei\09.08.18 Taipei presentation